

ZONGJIAOLUN



宗教论

第三卷 宗教的社会功能

李 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ZONGJIAOLUN

宗教论

第三卷 宗教的社会功能

李 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论(第三卷·宗教的社会功能)/李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004-8812-5

I. ①宗… II. ①李… III. ①宗教学 IV. ①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763 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骆 珊
责任校对 曲 宁
封面设计 大鹏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2

字 数 410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第一卷《神祇论》论“宗”的对象，第二卷《事神论》论如何“宗”和如何“教”，第三卷即本卷《宗教的社会功能》论宗教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第一、第二卷是比较宗教学、宗教人类学以及宗教心理学等分支学科所研究的内容，第三卷即本卷则主要是宗教社会学所研究的内容。

宗教社会功能中首先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宗教与科学的关系。近来引起注意较多的，是宗教与道德的关系。在这两种关系中，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宗教在文化方面的功能，并且随着政教分离政策日益深入的贯彻，宗教也日益仅仅作为文化现象而存在。然而实际上，即使在今天政教分离日益扩大其范围的情况下，宗教仍然不是仅仅作为文化现象而存在。许多宗教群体，仍然是大大小小的经济实体。宗教政党积极参与政治，也不是其他文化现象所能做到的。至于在宗教因素参与下发生的大大小的地区性军事冲突，在宗教旗帜下所引起的革命事件，都在告诉我们，宗教绝不仅仅是文化现象。如果要顾及宗教的历史发展，则宗教在历史上曾经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社会政治、经济和军事等一切领域的总的指导，仅仅说宗教是文化现象，就更加不合实际。而本卷在讨论宗教社会功能的时候，也就不得不注意宗教在军事、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由于涉及内容广泛，笔者在每一领域中所论及的问题，对于该领域的专家来说，可能都是肤浅不足道的。然而如果因此止步，则许多科学研究就无法进行。在社会科学领域的每位研究者，都会面临个别和一般、细节和广泛的关系问题。一个法学理论家，在许多专门法领域，也会是一个肤浅者。然而，普遍的法理论研究仍然要进行。假如让某一领域的专家来谈论宗教问题，比如让科学家来谈论宗教和科学的关系问题，让法学家来谈论宗教和法的关系问题，也未必尽如人意。在这里，也是术业有专攻。于是笔者也就不揣浅陋，勉力而为。至于结论是否正确，则不仅希望得到宗教学家的批评，也希望听到其他领域专家们的批评。

在书稿即将完成之际，笔者再次感到宗教研究领域的特殊性质。几乎一

切科学研究领域都可能持客观的态度，唯独在宗教领域，一般科学研究中的客观态度不仅难以做到，而且几乎没有可能，而笔者也不想掩饰自己无神论的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笔者相信，只要不是仅仅从宗教有神论的立场考察问题，那么，本书的学术价值定将得到相应的承认。

目 录

序.....	(1)
--------	-----

第三卷 宗教的社会功能

第一章 宗教的历史功能总论.....	(3)
第一节 宗教观念曾是人类社会的总的理论.....	(3)
第二节 宗教观念的演变反映着人类思想的进步.....	(6)
第三节 数千年信教的总效果.....	(9)
第四节 宗教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	(13)
第二章 宗教与军事	(17)
第一节 神祇们的战争	(18)
第二节 贯彻神意的战争与献祭	(23)
第三节 战神的设置	(27)
第四节 推广教义的战争	(31)
第五节 宗教战争和宗教冲突	(36)
第六节 宗教对战争的解决	(41)
第三章 宗教与政治	(44)
第一节 神祇与王位和王权(上)	(44)
第二节 神祇与王位和王权(下)	(50)
第三节 佛教与王位和王权	(56)
第四节 基督教与王者	(62)
第五节 伊斯兰教与王者	(68)
第六节 当代的宗教与政治	(73)
第四章 宗教与法律	(79)

第一节	从《汉谟拉比法典》到《摩奴法典》	(79)
第二节	儒教与法律	(89)
第三节	基督教与法律	(97)
第四节	伊斯兰教与法律	(108)
第五节	当代宗教与法律	(112)
第五章	宗教与经济	(114)
第一节	献祭和豪华宗教设施的经济意义	(114)
第二节	古埃及到古罗马的神庙经济	(118)
第三节	印度教与经济	(124)
第四节	儒教与经济	(128)
第五节	佛教与经济	(135)
第六节	基督教与经济	(143)
第七节	伊斯兰教与经济	(152)
第六章	宗教与教育	(154)
第一节	作为教育灵魂和核心的国家宗教	(154)
第二节	儒教与教育	(160)
第三节	基督教与教育	(167)
第四节	伊斯兰教与教育(附:佛教的宗教教育)	(177)
第五节	当代宗教与教育	(182)
第七章	宗教与哲学	(190)
第一节	什么是哲学	(190)
第二节	以古希腊哲学为源头的哲学与宗教	(197)
第三节	古代印度的宗教与哲学	(205)
第四节	中国古代的宗教与哲学	(212)
第五节	伊斯兰教与哲学	(219)
第六节	宗教与哲学概说	(222)
第八章	宗教与科学	(226)
第一节	什么是科学	(226)
第二节	古代世界科学与宗教知识的分化与发展	(232)
第三节	基督教统治下宗教知识与科学知识的发展	(239)
第四节	宗教与科学的主仆关系	(247)
第五节	宗教的目的和科学的目的	(255)

第六节 宗教的本性与科学的本性·····	(262)
第七节 宗教与科学关系的总体评说·····	(270)
第九章 宗教与道德·····	(279)
第一节 道德与宗教道德·····	(279)
第二节 道德的演变与宗教观念·····	(286)
第三节 “道德滑坡”与宗教普世道德·····	(294)
第四节 国家宗教的道德效能(一)·····	(303)
第五节 国家宗教的道德效能(二)·····	(309)
第六节 世界宗教的道德效能(一)·····	(313)
第七节 世界宗教的道德效能(二)·····	(316)
第八节 宗教的保证作用分析·····	(328)
第十章 宗教与文化艺术·····	(331)
第一节 宗教需要艺术·····	(331)
第二节 宗教和艺术的矛盾·····	(334)
第三节 基督教等对异教艺术的摧残·····	(339)
第四节 艺术的解放·····	(344)
第十一章 宗教发展大势·····	(346)
第一节 宗教衰落的大势·····	(346)
第二节 国外学者对宗教衰落的评论·····	(350)
第三节 中国近代的宗教问题·····	(357)
第四节 中国现当代的宗教状况·····	(366)

第三卷

宗教的社会功能

第一章 宗教的历史功能总论

对于宗教的社会功能，前辈宗教学家们总结了若干项或若干条。这些功能都可以算是具体的功能。对于这些具体的功能，本书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加以论述。本章所论述的，是宗教的总功能。这总功能，也就是宗教在古代社会总的的作用。这总的作用包括宗教观念在古代社会生活中总的地位，宗教观念演变在人类思想演变中的地位，信仰宗教的效果以及宗教观念和人的本性的关系。

第一节 宗教观念曾是人类社会 的总的理论

宗教在古代社会，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当时社会和国家政治的组织形式，就是宗教的组织形式。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群体，而不仅仅是一种观念的宗教，在古代社会，仅仅对于佛教、基督教这些世界宗教或少数类似的状况才是正确的，对于当时占据统治地位的多数国家宗教，是不适用的。那些国家宗教，仅仅作为一种观念，在指导着社会生活。即使当国家宗教之外产生了世界宗教之后，在世界宗教承担起国家宗教责任的时候，宗教对于社会和国家来说，也主要是作为一种观念，指导着当时的国家生活和一般社会生活。只是在近代，在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前提之下，此前存续下来的宗教，才纷纷在国家和社会组织之外，建立自己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也就是宗教社会学所关注的对象，才不仅仅是宗教观念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关系，而是包括宗教组织和社会生活的关系。这两种不

同情况，在本书中将要分别加以考察。

马克思主义指出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至今仍然是解读社会历史事件的正确的基础理论。人类在有意无意的社会生产能力的推动下，生产关系或早或迟要发生变革；而在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情况下，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也或早或迟要发生变革。上层建筑之中，包含着作为观念形态存在的宗教。

在古代社会，“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 [Point d'honneur]，它的狂热，它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总根据”^①。马克思这个判断不仅对于他当时的基督教国家是正确的，对于一般古代社会中宗教观念的作用也是正确的。在古代社会中，不仅国家，整个社会，也都把宗教作为它的总理论。世界，是神祇创造的；人类，也是神祇创造的。自然界的风雨阴晴，是由神祇掌管的；人世的秩序规范，是由神祇制定的。国家的兴亡，战争的胜负，收成的好坏，人生的祸福，都是神祇在主宰着。凡是难以解释的问题，只要归结为神的意志，就是找到了终极的原因。

虽然如此，总理论不是一切理论。

从马林诺夫斯基开始，学术界逐渐接受了他关于原始宗教的观察：原始人类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不事事求助于神祇。其实只要认真想一想，不必借助于野外的调查也会明白，即使在原始宗教时期，人类也不会真的把自己的命运完全交给神祇。无论是谋生还是战争，他们都必须亲自动手去做那些他们应该做和必须做的事情。假如不是这样，他们就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他们想要的东西，也绝不是仅仅祈求神祇就可以得来的。

随着人类的发展，宗教意识也在发展。神祇的超自然能力变得越来越强大，人在神面前的相对地位也就越来越卑微。但是另一方面，人类实际的知识也越来越丰富，谋生的能力越来越高，人类不必借助神祇而由自己来解决的事情，也越来越多。终于到了这样的时刻，人们领悟到，神祇是不存在的，无论什么样的神祇都是不存在的。人们的行为，完全可以不必借助神祇观念，而应该摆脱神祇观念，就像某些动物在生长过程中脱掉自己的皮壳一样。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年），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1页。

动物的皮壳，是动物在进化过程中获得的；人类的神祇观念，也是人类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获得的。人类起初没有神祇观念，神祇观念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从人类产生了神祇观念以后，人类就给自己的思想缝制了一副皮壳。在一个长时期里，这个皮壳是人类思想发展的形式，人类的思想就在这样的形式中发展；这个皮壳也是人类思想发展的边界，企图超越这个边界，就将受到严厉的限制。

在人类的发展进程中，宗教观念的皮壳曾经经过了几次大的更新，由原始宗教到国家宗教，由国家宗教到世界宗教。每一次更新，都像动物的蜕皮一样，不仅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有时还是一个痛苦的过程。现在，人类正在经历一次更大的思想蜕皮运动：彻底摆脱宗教观念，让思想完全自由地发展。这是一个更加漫长的过程，对于某些人来说，也是一个更加痛苦的过程。一些人摆脱了这个皮壳，他们充分感受到思想自由的快乐。自由的思想不仅带给人类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物质文明成果，也带给人类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精神文明成果。另一些人，则要紧紧抓住这个皮壳，就像在寒冬里紧紧抓住自己的外衣一样。

不论今天的人们如何对待宗教观念，历史上，宗教观念都曾经是人类社会的总理论，是包罗万象的纲领。外国是如此，中国也是如此。在这样一个时期中，无论是荣誉还是耻辱，是英雄业绩还是卑鄙勾当，都和这个总理论有关。任何古代民族都无法摆脱这总理论，就像任何人都无法越过童年和青少年一样。当前及其以后，人类摆脱宗教观念皮壳的过程也无法遏止，就像谁也无法遏止自己年龄的成长一样。

虽然如此，人类要不要摆脱宗教观念的皮壳？摆脱这个皮壳对于人类是福音还是灾难？这在当前仍然是争论激烈的问题。一些人主张，人类的思想，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还是以后，都应该以宗教观念为总理论，在宗教观念的形式中发展。另一些人则主张，今天的人类应该抛弃这个皮壳，就像成人不能再穿童装一样。争论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在坚持真理，尽自己的职责。但是就整个人类来说，这就是在摆脱宗教观念过程中的痛苦。争论的激烈程度，就是痛苦的深刻程度。而这个争论，和动物的蜕皮，和植物的生长，是类似的过程：成长者要成长，皮壳要限制，于是就冲突、就痛苦。这样的痛苦过后，则是事物的新生。

不必讳言，本书是主张摆脱宗教观念的，因为现在也有了彻底摆脱宗教观念的可能。那么，为什么要摆脱宗教观念？为什么说摆脱宗教观念才是人

类真正的福音？这不仅要说明宗教观念的虚幻性，而且要考察宗教观念的社会功能。曾经是人类社会总的理论，就是宗教观念的第一项社会历史功能。

第二节 宗教观念的演变反映着 人类思想的进步

历史上，宗教观念的每一次更新，同时也是人类观念发展的进步。更新否定了旧观念，创造了新观念，同时也推动着人类历史的进步。那些创立新宗教和改革旧宗教的人们，都为人类提供了一种新的观念，为人类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原始宗教的诞生，对于原来没有宗教观念的人类，是一次带有根本性质的进步。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经常出现且与生活关系密切的现象，或者不常出现但影响重大的现象，归结为某个比自己强而有力的存在者的作品，表明人类开始脱离动物界，走上了只属于人类自身的、独立的认识世界的进程。动物们只能识别某些现象与自身安危利害的关系，只有人类，才可能去追寻现象背后的联系和原因，并且设法去掌握和控制这些现象。原始神祇的产生，就是原始人类所追溯到的各种现象的原因，也是他们企图掌握和控制这些现象的努力。所找到的原因是错误的，企图控制这些现象的手段自然也不可能奏效，但从此开始，人类就给自己设定了一个高远而伟大的目标：探索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种种奥秘，说明它们的原因，并设法去控制它们。

国家宗教把许多神祇的功能集中于一尊神祇，并且产生了至上神或最高神。至上神的产生显然是由于人世产生了统一的领袖，但也表明当时的人类已经领悟到世界上某些现象的内在联系，并且企图寻找根本解决的办法。然而在这里，人类的领悟和想象能力不仅大大超越了自己的实际能力，而且在许多地方又远远偏离了客观的实际。

国家宗教对于人类观念最大的贡献，就是塑造了崇德的神祇。崇德神祇的产生，说明人类已经认识到，国家的安危与存亡，社会的安宁与动乱，归根到底，决定于当事者自身的品质和努力。自身的品质优秀，努力到位，就会得到神祇的庇护；反之，神祇也不会喜欢。这就把社会事件成败的主要责任也置于当事人的肩上，就像人类在与自然的关系上早就明白只有经过自己

的努力才能获得生活资料一样。

但是此时的人们还不能完全否认神祇。这不仅是由于神祇维护着处于统治地位的人们的利益，还因为当时的人们尚无力掌握事关成败的那些主要条件，他们的努力往往并不能得到应有的效果。这时的人们不仅延续着对神祇的崇拜，而且加强了对神祇的崇拜。

崇德神祇的出现不仅表明人类认识世界的进步，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秩序和规范。国家宗教中的道德规范虽然被说成是神祇制定和给予的，但实际上则是人类自身对于统治者行为的规定和限制，使他们不能再任意而为，不能再危害国家和社会，同时也危害他们自身的长远利益。这样，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得到了维护，被统治者也获得了较好的生活条件。获得长远利益使统治阶层有可能把更多的精力用于探索世界奥秘和进行文化创造，较好的生活条件使被统治者有较多的力量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人类的幸福和社会的进步就在这样的环境中得到了更好的培育和发展。

国家宗教中的神人关系，被中国古人概括为“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或者被比喻为农夫种地。一个勤劳而聪明的农夫未必就能丰收，但如果条件适宜，丰收的就一定是这位农夫。从“谋事在人”、勤劳者会丰收这一面说，崇德思想中对神祇的否定，是人文主义观念。学者们发现人类观念的这一进步，是正确的。只是在古代，包括中国古代，这一进步只能促使神祇观念发生“进化”，却未能彻底否定神祇观念。

国家宗教强调德行，目的是维护全社会的，也就是国家的利益。在社会财富有限的条件下，所谓国家利益，首先是掌握国家权力的人们的利益。为了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者的利益，往往要损害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尽管国家宗教把正义、公平作为神祇所崇尚的德行，但是不公平、不正义的事情往往比正义为多。而不公平、不正义的直接表现，就是人与人的不平等。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宗教出现了。

世界宗教借助神祇，提出了平等的原则。尽管当时仅仅能够做到在神祇面前的平等，这也是人类观念的巨大进步。因为直到现在，人类也只能做到在政治或者法律等领域里的平等，人类实现平等权利的道路还很长很长。因此，平等观念的提出，就是给人类提供了一个新的、通向幸福的奋斗目标。

平等观念的提出，是基于人类追求幸福的本性。世界宗教出于发展自身的需要，对其他神祇的抨击，反映着人类认识世界的根本进步。那些过去被原始宗教或国家宗教所崇奉的神祇，许多都被世界宗教指责为没有生命的土

木偶像，因而不具有任何赏善罚恶的能力。特别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他们对这些土木偶像的抨击，几乎是不遗余力。这些言论，至今仍然可以作为破除低级鬼神迷信的思想资料。

和光明永远伴随着阴影一样，宗教观念所反映的进步，使人类在收获利益的同时，也总是伴随着失落甚至是荒唐。原始宗教所寻找到的重大事件的原因，使人类在探索重大问题之始，就走上了一条错误的道路。就像蚕儿给自己的身体结了一个茧一样，人类也给自己的思想结了一个茧。此后的人类，为了追寻重大事件的原因，不得不在这个茧中挣扎。或者重塑这个茧，或者给破茧而出准备相应的精神资料。国家宗教提出的崇德思想，在促使社会归于秩序的同时，也使社会大部分成员丧失了他们本来就有的自由。世界宗教人人平等的口号，使人类实现了在神祇面前的平等。但是这种平等权利的运用，却是让每个人都去追求那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永生和永福。而在过去的宗教观念中，只有神才可能是永生和永福的。世界宗教给了人类以可能想象到的一切，同时也使人类更加偏离实际而走向荒唐。

但是今天的人类，无法也没有权利指责我们先祖的荒唐，就像我们也无权指责他们曾经茹毛饮血一样。人类进化、发展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人类认识世界的道路同样是艰难曲折的。我们无权要求前人不犯错误，而只能要求自己在面对以前那些思想材料的时候，善于取舍，并且决定今后该走什么样的道路。

从历史的观点看问题，孔子、苏格拉底、释迦牟尼、耶稣（假如果有其人的话）、穆罕默德，不仅都属于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列，而且是推动了人类思想进步的最伟大的思想家。次一等的，如中国的董仲舒、朱熹，基督教世界的奥古斯丁、托玛斯·阿奎那，其他宗教中许许多多类似人物，都以自己的思想劳作，推动着人类思想的进步。他们之所以能够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给人类提供了新的思想。孔子说自己“述而不作”，然而假如孔子真的没有自己的创造，我们今天所记住的，可能就仅仅是尧、舜、周公。

也就是说，我们今天仍然尊敬的那些改革了传统宗教或者创立了新宗教的人物，都是曾经给人类提供了新思想的人物。而所谓新思想，不仅要给人类思想宝库中增添新的因素，而且也要否定人类思想宝库中某些旧的因素。

今天，当我们面对这些古人的时候，同样面临着他们当时所面临的问题。我们尊崇他们，就像他们尊崇以前的贤者；我们不能止步于他们，就像

他们也没有止步于前人。我们否定宗教观念，但是并不否定他们的历史地位；或许，这样才是真正继承了他们的精神。因为他们当时都面对自己的时代，用最新的知识成果为人类提供了新的观念。

第三节 数千年信教的总效果

人类信仰宗教，已经有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在这漫长的时期中，宗教从原始宗教经过国家宗教发展出了世界宗教，今天又出现了一大批新兴的宗教；神祇观念也经过了动物神、魔神、人神等发展阶段，后来发展出了精灵神，今天还出现了超精灵神的观念。人类向神祇崇拜，祈求神祇帮助他们解决那些他们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但是效果如何呢？

在原始宗教时期，人类解决了自己的谋生问题，发展了自己的数量，以致氏族、部落类的社会组织不能再满足需要，于是发展出部落联盟，为国家的诞生作了组织上的准备。人类所使用的工具，从打制的粗糙石器发展到经过修理、研磨的精制石器，甚至还使用了某些金属。谋生的手段，从采集、狩猎发展出了只有人类才有的农业和畜牧业。他们建造了房屋，制成了衣服，为以后的文明制度奠定了物质基础，甚至已经发明了许多作为后世文明基础的婚姻和社会制度。人类社会今天所具有的许多文明成果，在这一时期終了，几乎都可以找到它们的雏形或者胚胎。

但是我们最好还是相信，这一切文明成果的获得，不是由于当时的人们创造了原始的宗教，不是原始神祇的恩赐，而是原始人类实际努力的结果。神祇绝不会赐给人类阳光和雨水。要谋取生活资料，一定得靠原始人类自身的努力。神祇也不会帮助他们取得战争的胜利。虽然对神祇的信仰可以鼓舞士气，但在双方都信仰神祇的情况下，胜负只能取决于参战者自身。只是在胜负已定的情况下，胜利者才可能说自己的神祇更加强大，而失败者才会归咎于自己的神祇，并向自己的神祇发泄怒火。神祇也不会赐给原始人众多的子女，虽然原始人类向神祇求子和他们祈求阳光雨水同样重要，但是他们后代的繁衍，还是靠他们自己从生活实践中获得的相关知识。他们一步步否认了近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并且努力寻找医疗和保健的知识。祈求神祇可能会使他们得到一点精神安慰，但是神祇的存在也使他们恐惧。要保证他们的生命和健康，主要还是依靠医疗技术的进步。